**河南省胸科医院NTP电子时钟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1. **技术要求：**

1.1数量：20个。

1.2产品尺寸：长度大于等于550mm、宽度大于等于220mm。

1.3 LED点阵式数字显示“年/月/日/时/分/秒”信息，至少可红色显示。

1.4工作环境：温度-15℃～55℃；湿度15%～90%。

1.5供电方式：采用外置DC5V电源适配器供电；输入电压：110～220V ，50Hz。

1.6内置锂电池：断电后可保存当前电子时钟设置的数据信息，上电后立即显示当前时间。

1.7离线精度：通讯故障期间，精度月误差不大于5秒。

1.8校时方法：内置网络模块，通过网线连接与NTP服务器自动校时，与标准时间同步，无需人工调试。

1.9校时频率：每次通电后自动与NTP服务器校时，可设置每日与NTP服务器校时次数。

1.10安装方式：壁挂或吊挂安装。

**二、售后及服务要求：**

2.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。

2.2 所有电子时钟全部部件提供质保承诺，免费上门服务和保修，质保期不小于叁年。质保期内实行“三包”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质量保证期从电子时钟正常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第一天开始计算。

2.3 在交货之前，供方应就电子时钟的品质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及安装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，保证电子时钟不存在任何瑕疵。货到后，需方按订单内容收货，电子时钟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。

2.4 电子时钟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，应由供方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，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2.5 因供方原因造成的退货，所退货物价款由供方退回需方，因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利息、银行费用、运杂费和保险费、检验费等）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2.6 供方对所供电子时钟提供配套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；提供7\*24小时服务支持，并且做到在接到报修电话时20分钟内做出响应，2小时内上门服务，及时现场解决问题。

2.7 需方电子时钟出现故障，供方应在1日内予以解决；如不能按约定时间解决故障的，应提供不低于所购型号规格的备用产品服务，保证需方正常使用不受影响。

2.8 电子时钟质保期满，供方还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，可按低于市场的优惠价格收取维修成本费用。

2.9 供方将电子时钟送至需方指定位置，按指定位置安装电子时钟（包括但不限于驱动、电源等功能），保证电子时钟正常使用。

2.10质保期内，供方所供电子时钟生产日期不早于公开议价公告发布日的前六个月。

2.11 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：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方式；驻场服务；巡检服务等其他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。

2.12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，否则供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**三、本次公开议价活动接受以下技术支持证明文件（任何一种均可）：**

3.1提供所供电子时钟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要求的宣传彩页。

3.2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1. 特定资格：无。

2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服务期叁年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双方签订合同，达到项目建设目标并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，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5%，质保期满后支付其余5%。